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3. (1) 重選樂祖盛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范仁鶴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3) 重選李淑賢女士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霍啟文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計劃而發行股份），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出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3)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目不得超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i)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iii)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第5(i)所指之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6. 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 (i)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iii)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第6(i)所指之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 7.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第3項及第5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8.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ir@cebenvironment.com（請註明印於信封面通訊地址下「00257」後的六個數字之股東參考編號），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 9. 若股東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聯絡本公司。
-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